

稱被「一議員」勸勿上訴 扮慘呻民意左右司法 「人民公敵」又玩嘢 陳振聰函特首「鳴冤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在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案中連輸兩仗的商人陳振聰,在下周四(31日)上訴庭審理其上訴終院申請前怪招百出,四處「申冤」。在早前致函全體立法會議員「求助」後,他昨日再發表公開信予特區行政長官、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主席,聲稱「一名資深立法會議員」勸他不要枉費心機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,好好處理警方的刑事審訊更實際,因為公眾已對他「公審」,視他為「人民公敵」。陳振聰聲稱,公眾的觀感已主宰香港司法程序,甚至法院判決也被民意左右:「立法會議員和政府的心態原來是不尊重司法公義的。」

第4度發招 公開信訴「清白」

自從上訴庭2月14日駁回陳振聰上訴案的上訴後,陳振聰近月4度發招,第1次是被判敗訴當天即發表聲明,強調其持有2006年遺囑「絕對真確」;3天後再度出招,向傳媒發出新聞稿,透露已向警方商罪科報案,指稱懷疑有人在龔如心遺產案聆訊中作假口供;本月初致函全體立法會議員「求助」;昨日就再次發表公開信「鳴冤」。

聲言被扣帽子礙「伸張正義」

該封題為《給父母官的一封信》,公開信上款為致行政長官、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主席。陳振聰在信中稱,香港社會近日一下子把他「抬舉」為「人民公敵」,「『人民公敵』的帽子太大,太高了,我不配」,並聲言該頂「人民公敵」的帽子令立法會議員也拒絕為他「伸張正義」。陳振聰聲言,「一名資深立法會議員」勸他放棄上訴

至終審法院,因為他必輸無疑,其他立法會議員亦不會理會他的申訴。

抱怨「清白無辜」者「蒙冤受苦」

在信中,他沒有透露該名資深議員的身份,但稱該名議員相信他所持的2006年遺囑是「真品」,並引述該名議員指,「人民公敵」的帽子令他難以被普羅市民接受,市民亦不認同將遺產分配給他,議員只為選票而做事,要順應民意議員才會為他挺身而出,民意更凌駕司法,故要順民意才可以與政府打官司,否則即使上訴至終審法院也一定輸,甚至不批准他上訴終院的申請,律政司亦不會在終審前把2006年遺囑的警方鑑證報告交給他。陳振聰聲言,該名議員的一席話令他非常擔心香港的司法獨立性受損,言之鑿鑿地稱:「真相證實我是清白無辜的,更證實有人作偽證供,妨礙司法公正……是否因為我是『人民公敵』就不顧一切,不管甚麼法治精神、司法公義,讓犯了法的人逍遙法外,清白無辜的人卻要蒙冤受苦呢?」

《給父母官的一封信》

致: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香港律政司司長 香港立法會主席 敬愛的特首、司長、主席 您們都不理我,但希望你們捍衛司法公義,更不可讓直接或間接地阻止我尋找公道。 近日社會上有來自四方八面關於我的聲音,一下子把我抬舉為「人民公敵」,一個全香港市民都不會支持的「公敵」。『人民公敵』的帽子太大,太高了,我不配。倘若背負了這個歷史民族罪名而最終可以昭顯司法公義,我會欣然接受。 立法會大樓上的 Lady Justice 「公義女神」蒙上了雙眼,一心一意維護法治公義,不管你是誰,是甚麼種族、信仰、社會背景,有了她是我們的福星。『公義女神』腳下是制定香港法律及維護法治精神的立法會,立法會議員都知道什麼是法治精神,什麼是司法公義,絕不應因利益和權勢而折腰。 最近有一位資深的立法會議員親自給我帶來一些訊息、忠告及勸導,叫我放棄上訴終院,更不要向立法會申訴,因為上訴終院我必輸無疑,議員更不會理會我的申訴,他還勸我好好準備刑事審訊就是了。 這位資深議員強調: 【一】『中央政府』有份參與鑒定2002年的遺囑。 【二】我現在是與中國政府對抗,遺產是中國政府有份的,我現在等同與中國政府爭奪。 ■該封題為《給父母官的一封信》的公開信,上款為致行政長官、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主席。小圖為陳振聰。

剛果案拗豁免權 律政司:應跟中央原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剛果民主共和國欠債8億元的案件在特區終院續審。特區律政司強調,《基本法》已為中央政府及特區明確分工,香港乃至司法機構應跟隨中央奉行外交「絕對豁免權」的原則,又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在剛果被判敗訴半年後致函港府,批評上訴庭的理解與實際情況不符,明言若香港與內地就豁免權的立場不一,「有悖於我國的外交政策,損害我國的國際形象」。

雖然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表明支持剛果,指出香港應貫徹中央政府原則,主權國免被起訴,但同時擬好4道問題,認為一旦終院認為要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,希望可要求人大釐清主權國豁免權是否屬於《基本法》第13條所指的「外交事務」、「負責管理」是否等於中央政府有權決定本港就豁免權的取態,以及本港司法機構是否應跟隨中央政府這方面的政策。

上訴庭於去年2月頒下判詞,指出本港應奉行普通法的「限制性豁免權」,鑑於剛果與中國中鐵的交易屬商業性質,剛果的債主、美國基金公司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可抽取交易中的8億元抵債;但剛果強調那次屬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交易,中鐵會在剛果採礦,與此同時協助剛果興建多項基建。

外交公署批有公司「蝦」窮國

「關切地注意」此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,前後3度為案件發信予港府,其中於去年8月、共5頁的信件中,除重申中央政府奉行「絕對豁免權」的立場外,更在末尾不點名批評「國外一些公司」有欠公平,指那些公司收購對非洲窮國的債權,通過司法程序追索來從中獲利,加重窮國的財政負擔。

公署指,假若本港採取與國家立場不一致的國家豁免制度,為那些公司的做法提供便利,將有悖於中央支持發展中國家發展經濟的外交政策,損害中國的國際形象。

博士倫回收Cebemxine眼藥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郝君兒)博士倫宣布回收Cebemxine眼藥水(見圖)(註冊編號:HK-46420)所有批次產品,原因是產品可能出現品質問題。該批眼藥水在法國生產,生產商在其恆常產品穩定性測試中,發現部分批次(批號:E2576、E1796及E2826)產品其中一種主要成分多黏菌素B,低於產品規格。現時只有一批(批號:F1195)產品供港,雖然不屬於有問題批次,但博士倫亦決定在港全面回收所有Cebemxine眼藥水。



該批產品(批號:F1195)屬於處方藥物,內含抗生素,是治療眼部感染的外用藥物,全批2000支已供應給全港14間藥房及3名私家醫生,以及出口往澳門,當局至今沒有接獲相關產品使用後產生不良反應的報告,但亦會進行回收。批發商已設立熱線電話2213-3809,回答市民查詢。

衛生署稱,會繼續調查事件及監察回收行動,並建議醫護人員及零售商店停止向客戶供應有關產品,而曾使用該產品的市民如有疑問或感不適,應請教醫護人員。

家變殺妻自殺案 死者兄揚言「爆大鑊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焯文)黃大仙橋頭邨邨殺妻及自殺案,男女死者家人昨晨分別到沙田富山殮房認屍,其中女死者的內地兄長(見圖)一度揚言稍後會「爆大鑊」,惟當記者追問詳情時,他又三緘其口匆匆離去。



前妻所生女拒回應查問

案中男死者馮建華(61歲)與前妻所出的長女,昨晨在教友陪同下,到達富山殮房認屍,離開時神情激動,拒絕回應傳媒查詢。

隨後,女死者譚麗珍(53歲)的家人,包括其與內地前夫所生的女兒,及一名居內地的兄長等亦到達殮房認屍。據譚兄表示,其胞妹是廣東省陽江人,5兒弟姊妹中排第三,又透露其妹在內地已婚,與前夫育有1子2女,及至10年前才離婚,並帶同幼女改嫁予馮。

譚兄續稱自己本月25日原要往北京公幹,不料其妹突生家變,故須與家人趕來港辦理後事。當說到亡妹遇害時,譚兄激動得對着方日後小心些,稍後更可能會「爆大鑊」,當記者追問詳情時,他未有回應。

案發前日早上9時許,馮在宏輝樓家中,疑不滿繼室針對他與前妻所生的長女,雙方爭執期間,突發狂以菜刀狂砍譚婦逾20刀致頭顱被斬斷,之後畏罪跳樓身亡。

內地漢涉港洗黑錢28億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於去年10月展開代號「黑武士」打擊黑社會收入來源的行動,共拘捕28男11女,年齡介乎25至77歲,其中一名25歲內地男子李泳濤,昨日被解上東區裁判法院,被控於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間,利用其5個銀行戶口洗黑錢高達27.9億元等共5項洗黑錢罪,案件將於4月20日轉介高等法院續訊。

警方在「黑武士」行動中共凍結1千萬元與黑社會活動有關的可疑資產,檢獲約35萬元現金及電腦等證物。相信行動已成功打擊2個活躍於新界區的黑社會組織。該2個三合會組織涉嫌與賭博、洗黑錢、非法賭博、販賣私煙以及以高利率貸款等有關。組織亦會透過不同銀行戶口及空殼公司進行清洗黑錢活動。

除李被落案外,另外4名男子較早前已被落案控告非法聚賭,並已被法庭判刑。目前有30名被捕人士仍獲准保釋候查,其餘4人因證據不足獲釋。

駕車送午飯盒 外賣翁撞欄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瑞麟)一名據稱義務協助前僱主送外賣花甲翁,昨午駕駛私家車載着數十份午餐,途經銅鑼灣維園道天橋時疑突昏迷,私家車在無人駕駛下先後撞兩邊橋欄,衝前逾50米再撞欄停下,老翁送院證實死亡。由於死者身上無致命傷痕,警方正調查其是否因隱疾猝死肇事。前僱主獲悉死者出事,除堅稱死者已非其僱員外,頻向警員查問何時可以取回肇事車輛。

前僱主:死者義務協助非僱員

死者陳勝典(60歲),據稱在港無親無故,居無定所,家人包括妻子及一名養女在深圳羅芳村居住。肇事車為一輛已有11年車齡的私家車,登記車主姓蘇,是灣仔駱克道市政大廈熟食市場一間食肆的女東主。蘇事後解釋,一年多前陳的確是其僱員,負責踩單車送外賣,但其後陳認為工作無出息,又透露自己有私家車駕駛執照,蘇遂介紹他往別處任職司機。惟至3個月前,陳失業後再於熟食中心出現,由於他居無定所,晚上遂在食肆檔口借宿,日間午市繁忙時段,則主動義務協助送外賣,身份並非其僱員。

天橋衝行50米 房車毀損輕微

昨日午市,陳又請纏往送外賣,當時他駕駛私家車載着數十個飯盒及飲品,擬送往跑馬地。事發於昨午12時28分,陳駕車沿維園道東行駛上往銅鑼灣的天橋頂右彎時,突在慢線失事撞向左邊鐵欄,繼而再衝行約50米,越過快



送外賣私家車在銅鑼灣天橋失事現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線撞向右邊鐵欄才停下,猶幸並無殃及其他車輛。私家車損毀並不嚴重,但陳卻昏迷車內,途經駕駛人士見狀報警。消防員到場將陳救出送院,惜延至下午12時51分證實不治。

警方根據車輛登記資料,聯絡上蘇姓女車主求證死者身份,惟有人似較關心車輛情況,頻問警員「何時可取回車輛」,在警員再三要求下,蘇始趕到醫院勘查,並強調死



疑病發失事身亡私家車司機的行李箱內有一批外賣飯盒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者已非其僱員,但表示會親往深圳通知其家人來港辦理後事。

由於死者身上並無致命傷痕,失事私家車亦非嚴重撞毀,警方不排除事主是在駕車途中隱疾猝發昏迷肇事,但確實死因有待稍後剖屍檢驗。警方並呼籲意外目擊者致電3106 8800,與負責調查意外的港島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聯絡。

大橋工程環評數據 政府指報告合要求



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處處長鄭定寧(左)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(環境評估)謝展豪(右)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案續審,特區政府一方強調報告符合合要求,強調環保署署長正式批出環境許可證之前,報告曾「過關斬將」,各方有多次機會提問和發表意見。負責大橋項目的官員則於庭外表示,2016年通車的目標不變。

代表環保署署長的資深大律師石永泰昨日在聆訊中強調,署長最終批出許可證,乃經過一環接一環的諮詢,各方有多次機會提問和發表意見。對於申請人朱綺華一方日前批評報告「靠估」,缺乏數據評估及分析,石認為對方對文件的詮釋過於狹隘。

2016年通車目標不變

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處處長鄭定寧昨日在庭外,不肯透露是否做好兩手準備,但強調2016年通車的目標不變,並已就填海工程展開招標,按既定時間表進行前期工作。鄭又否認本港工程進度較內地慢,解釋內地填海工程複雜,理應先起步。另外,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(環境評估)謝展豪昨亦有到庭。

探員私當「和事佬」 涉偽造口供呢上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駐守屯門刑事調查隊的探員(俗稱CID)接手調查一宗刑事恐嚇案件後,涉瞞騙上司和投訴人,私自寫下一份有投訴人簽署的「不追究」口供,將之呈交上司,圖息事寧人,使疑犯免被檢控。探員昨否認偽造罪,案件昨於屯門裁判法院開審。

被告關經豪(33歲),於2009年2月駐守屯門調查第七隊,他被控於去年2月15日至28日期間製造虛假文書,即一份由林振星作出的證人口供,意圖誘使他人接受為真文書,以致對他人不利。

案發時任職會計文員、現已退休的事主林振星(56歲)供稱,去年1月28日接到一名剛離職的同事來電,追問支薪問題,其間對方不斷用粗口辱罵他,並恐嚇他下樓便會

打他。林聞言感恐懼,收線後即往警署報警和落口供。至2月20日,林收到警員來電,表示已拘捕疑犯,對方指疑犯承認講粗口,但否認要打他,叫他下樓只是跟他商量事情,該警員並替疑犯說好話,指他可能一時衝動才這麼說,但林覺得有關解釋不合邏輯,仍然擔心其人身安全。其後,關姓警員將一份於2月26日為事主錄取口供的紀錄,呈交給同隊警長。

投訴人發現非其口供

至去年5月27日,林接到警方來電邀請他到屯門警署會面,警員叫他看2份口供,但他發現第二份寫於2月26日的口供非其口供,且口供上的3個簽署亦非出自他手筆。關姓警員於去年6月4日涉案被捕。



女生危坐簷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成長於單親家庭的16歲中五女生,昨傍晚5時30分,疑受家事及學業問題困擾,趁母親外出時,突爬出長沙灣道7樓寓所窗外,危坐僅闊2呎的簷蓬上,警方及消防員到場展開救生氣墊戒備,經動用1小時,終由「飛將軍」游繩而下,把少女熊抱救回入屋,送院檢查。

涉勒死半歲女 川婦被控謀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葵涌石籬邨半歲大女嬰疑遭親母扼斃案,法醫官昨剖屍檢驗,初步證實女嬰是被勒死,警方昨日遂落案控告娘母一項謀殺罪,今日在荃灣裁判法院提堂。

父及祖母到殮房認屍

慘遭生母扼斃女嬰鍾詩雅,6個月大。涉案被捕女子姓林,34歲,四川人,據悉早前來港產子後患產後抑鬱症,1周前再持雙程來港,一家5口同住石籬邨石樓樓一單位。女嬰父親及祖母,昨晨帶着沉重心情到葵涌殮房認屍。

前日下午1時15分許,有衝鋒隊警員巡經葵青路迴旋處近青衣南橋時,發現女事主情緒激動徘徊路邊,截查之下揭發殺嬰命案。